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信阳监狱 *(单位名称)* 的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基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 *(项目名称)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圆、粽子、水饺 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 批发业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；制造商为 新乡市浦北食品有限公司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.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2. 月饼 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 批发业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；制造商为 驻马店市喜来顺食品有限公司确山分公司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7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.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3. 芽豆、绿豆、粉条 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 批发业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；制造商为 驻马店信念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.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4. 鱼块 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 批发业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；制造商为 信阳海涛水产品有限公司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.5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_安阳阳亮商贸有限公司_

日期：_2026_年_10_月_28_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，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（2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